

大埔区议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13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文春辉先生	署理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太平绅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1 时 10 分
郑俊和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区议员	上午 9 时 37 分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议员,SBS,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12 时 2 分
任启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梁少强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郑青云先生	候任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黎旨轩先生	署理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绮丽女士	署理大埔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陈耀明先生	总工程师(新界 1)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叶保光先生	署理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陈升惕先生	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 / 房屋署
余廖美仪女士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李建毅先生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梁丽芳女士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辅民先生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杨马玉玲女士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李锦荣先生	署理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胡锦贵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林佩施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由于区议会主席张学明议员未能出席是次会议，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6(2) 条，由区议会副主席文春辉先生担任署理主席(下称“主席”)，主持会议。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一) 候任大埔民政事务专员郑青云先生会列席是次会议。
- (二)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理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李锦荣先生接替已调职的黄广善先生出席大埔区议会会议。
- (三)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陈开明先生接替已调职的张丽华小姐出席大埔区议会会议。
- (四) 香港警务处大埔区指挥官施得志先生正在休假，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署理大埔区指挥官陈绮丽女士代表出席。
- (五) 规划署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许惠强先生现兼任新界区助理署长，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署理规划专员叶保光先生代表出席。

- (六) 张学明议员及黄碧娇女士因事离港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向区议会秘书处递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或出席立法会会议而缺席区议会会议。经考虑上述规定，区议会不批准张议员及黄女士的请假申请。

I.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与大埔区议会会议员会面

2. 主席欢迎教育局常任秘书长谢凌洁贞太平绅士、副秘书长叶曾翠卿女士及总新闻主任陶慧珠女士出席会议。

3. 凌秘书长介绍本港的教育概况及未来发展，重点如下：

(一) 政府对教育的承担

4. 一直以来，教育开支均占政府经常开支的最大部分。根据 2012-13 年度的财政预算，教育方面的总开支预算约 791 亿元，其中 597 亿元为经常开支，较 2011-12 年度的修订预算多 37 亿元(6.6%)，占政府整体经常开支 22.6%。

5. 新增的开支主要用于：

- (i) 应付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院校在新学制下增加一年修业期，以及把学士学位课程第一年的学额增至 15 000 个所引致的额外开支；
- (ii) 继续在小学推行小班教学；
- (iii) 继续推行学前教育学券计划(“学券计划”)，并在学券款额及学费减免方面作出改善；
- (iv) 参照毅进计划的模式开办一项新课程，为在新高中学制下完成高中三的离校学生另辟学习途径，协助他们取得就业及持续进修所需的正规资历；
- (v) 为专上教育机构预留 25 亿元作配对补助金，并把配对补助金计划伸展至非教资会资助院校，包括自资教育机构；
- (vi) 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和自资专上教育基金各注资 10 亿元，以设立更多奖学金或奖项计划，鼓励学生作多元发展；以及
- (vii) 注资 50 亿元，以推动大专院校的学术和研究发展。

(二) 香港专上教育概况

(1) 公营与自资院校的发展

6. 政府会继续推动公营与自资院校的发展，使香港成为区域教育枢纽。政府会增加学士学额，目标是到 2014/15 学年，超过三分之一的学生有机会升读学士学位课程，超过三分之二的学生有机会修读副学士学位或以上课程，这比例较以往高出很多。

7. 在推动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发展方面，政府注资 25 亿元成立自资专上教育基金，还为自资专上教育机构提供其它援助，包括以象征式地价批地和提供开办课程贷款。政府鼓励这些教育机构在面向市场之余，亦同时注重教育质素。

(2) 资历架构

8. 政府在 2008 年开始推行资历架构，现时已加入资历架构的行业共有 18 个，涵盖本港劳动人口近一半之数。已在资历名册上登记的学术及职业资历则约有 6 800 个。

(三) 香港中学教育概况

(1) 推行新学制

9. 新高中学制实施后的首个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将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布成绩。凌秘书长表示理解学生、家长及学校对新学制的关注。然而，观乎国际对新学制及香港中学文凭资历的正面评价，她认为推行新学制是正确的。

10. 未来数年，教育局会继续与考评局合作，并咨询学界，以完善新学制及有关的考试。她指出，香港中学教育的质素不错，香港的中学生在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的国际学生能力评估，成绩一向名列前茅，足证他们的阅读能力、数学能力及科学能力均很强。

11. 新高中学制的最大特色是提供宽广而均衡的课程，其中包括超过 30 个应用学习科目，可供学生选择作为选修科目。连同其它学习经历，容许性向不在传统学科的学生发挥他们的才能，并为他们提供合适的出路，可持续进修至专业水平，甚至取得大学学位的资历。这有助把香港发展成一个充满活力的多元社会。

12. 现时,超过 110 所外地的大学及学术评审机构已承认香港中学文凭的资历,学生凭借香港中学文凭在本地及外地升学绝对不成问题。此外,教育局会与内地 63 间高等院校在 2012 年试行豁免“联招考试”,让本港学生以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成绩直接申请入学。这 63 间高等院校之中,不少属于国内“211 工程”或“918 工程”的优秀院校。另一方面,台湾不少大学亦容许香港学生以香港的公开考试成绩申请入学。

(2) 中一学童人口推算

13. 根据现时的推算,中一学童的人口在 2011/12 至 2016/17 学年会下降 16%,到 2016/17 学年后始会慢慢回升,但上升的速度及幅度现时难以预测。为配合中一学童人口的转变,教育局已推出连串纾缓措施,包括:把每班中一的派位人数由 38 人按年调低至现时的 34 人;把中学开班人数由 35 人按年递减至现时的 30 人;把每班中一人数的上限按年递减至现时的 36 人;以及设定中一派位后收生班数上限等。教育局在 2012 年 3 月推出自愿优化班级结构计划,现时已有 221 间学校参与。在实施上述纾缓措施后,局面已稳定下来。教育局现时正研究明年及后年的有关情况。

(3) 微调中学教学语言

14. 微调中学教学语言安排实施后,学校不再分为“中中”和“英中”。学校须因应学生的能力和学习需要,以及校本情况,制定校本的教学语言安排。教育局会进行视学,了解学校的具体实施情况,并检视学校的教学语言安排是否恰当,以确保学生的学习利益。此外,学校须公布其教学语言安排,以供家长知悉。

15. 为配合微调中学教学语言的政策,教育局已采取相应的支持措施,包括为以英语授课的非语文科教师提供在职培训,以及展开优化提升英语水平计划,为学校提供拨款,上限为 100 万元。此外,教育局正筹备一项纵向研究,以期进一步向学校提供适切的支持。

(四) 香港小学教育概况

16. 教育局在 2009/10 学年开始在小学推行小班教学,目前接近八成公营小学已实施小班教学。在咨询时,大部份持份者均同意不宜「一刀切」地推行小班教学。故此,本局采取了务实而灵活的方式落实小班教学:既考虑包括学位的供求和受训教师的数目等实际情况,也同时顾及学校、家长与学生的意愿和需要。教育局会根据 2012/13 年小一开班的情况(即相比去年班数有所增加),密切留意学位的供求,以及有关学校的校本计划,以便规划。大埔区方面,现有 18 间官立或资助小学之中,16 间已实施小班教学。

(五) 香港学前教育概况

17. 政府在 2007/08 学年开始实施学券计划，直接向家长提供学费资助。计划的目的是确保学前教育保留多元和活力化的发展，同时为家长提供更多选择，并鼓励学校提升教育素质。计划不设家庭入息限制，所有家长均可受惠。对来自较清贫家庭的学生，政府还会提供学费减免。自推出学券计划以来，政府在学前教育方面的开支已增加不少。目前共有 751 间非牟利幼儿园参加学券计划，占非牟利幼儿园总数的八成，超过八成幼儿园学生在计划下获学费资助，资助金额约等同半日制学费的八成。

(六) 其它教育政策

(1) 禁毒教育

18. 凌秘书长感谢大埔区的学校参与含测检元素的健康校园计划(即校园验毒计划)，该计划成效显著。

(2) 融合教育

19. 融合教育在香港已实施多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皆可透过现行的派位机制分派到主流学校上学。教育局为学校提供额外资源、专业支持及教师培训等，以协助学校落实「全校参与」模式照顾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

(3) 对非华语学生的教育支持

20. 教育局对非华语学生的教育支持包括：

- (i) 为指定学校(即取录较多非华语学生而又愿意接受教育局支持及与其它学校分享良好教育经验的学校)提供额外支持及最高达 60 万元的资助；
- (ii) 委托香港大学营办学习中文支持中心，为非华语学生提供课后支持；
- (iii) 由 2010/11 学年开始实施课后中文延展学习计划，为期三年；以及
- (iv) 开办暑期衔接课程。

21. 此外，教育局正与香港大学商讨进行一个有系统的追踪性研究，以期向非华语学生提供最适切的支持。

(4) 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持计划(“课后计划”)

22. 课后计划以有需要的家庭为对象。计划分为“校本津贴”及“区本计划”。目前，大埔区内 42 间学校已申请“校本津贴”，受惠的学生达 9 000 名，占本区学生人口的 93%。另外，大埔区在“区本计划”下提交了 16 份申请，获批的资助额为 390 万元，受惠的学生超过 1 800 名。

(5) 关爱基金援助项目

23. 教育局负责以下三个关爱基金援助项目：

(i) 在校午膳津贴计划

这项计划为期一年，关爱基金拨出 1 亿 8,200 万元，资助有需要的小学生在校午膳。大埔区共有 20 间小学参加了这项计划。

(ii) 校本基金(境外学习活动)计划

关爱基金拨出 1 亿 6,400 万元，资助有需要的中、小学生参加境外学习活动。目前全港共有 810 间学校参加了这项计划，包括大埔区内 20 间中学、13 间小学及 1 间特殊学校。

(iii) 课余托管试验计划

关爱基金已预留 4,000 万元，资助学校及非政府机构为有需要的学生统筹课后活动。这笔款项加上政府为课后计划提供的 2 亿 800 万元拨款，课后活动的整体拨款额高达 2 亿 4,800 万元。大埔区内两间非政府机构、三间中学及四间小学有意参加课余托管计划，并已递交兴趣表达书。

24. 展望未来，教育局会继续推动及优化学校教育，以达到以下目的：

- (i) 学生的健康与平衡发展；
- (ii) 学生的个性化发展与出路；以及
- (iii) 尽力减低中学生人口下降对学界的冲击。

25. 李国英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一) 身为小学校监，他深觉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对教师构成很大的压力。他认为当局对教师提供的支持不足。举例来说，教师需要在工余时间自费参加相关的培训课程。他询问当局可否投放更多资源支持教师。

- (二) 在取录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方面，教育局可否调整政策，容许学校按本身的应付能力决定取录多少这类学生。
- (三) 目前来自综援家庭的学生可获政府资助参加校外的交流活动。当局可否考虑为来自非综援家庭但家庭经济能力有限的学生提供相同的资助。
- (四) 获教育局批准以署任方式出任校长的人士可执行校长的所有职务，却不能出任校长在法团校董会的当然席位，他希望了解其中的原因。

26. 关永业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一) 过去数年，大埔区内多间受欢迎的幼儿园相继退出学券计划，这是否反映计划有不足之处，以致这些学校“以脚投票”，对计划作出否定？他又询问其它地区有否出现类似情况。
- (二) 政府既然已在中、小学推行免费教育，对学前教育亦已提供八成的资助，何不彻底推行免费的学前教育。这是否表示政府不重视基础教育？
- (三) 学券计划资助额的增幅往往追不上幼儿园学费的增幅。学费加上其它杂费(例如书簿费和茶点费)，对家长特别是基层家长，构成沉重的经济负担。
- (四) 鉴于上述理由，他要求政府尽快实施 15 年免费教育。

27. 任启邦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一) 他在小区不时听到修读副学士、文凭 / 高级文凭课程的学生的心声，指在衔接本地受资助学士学位课程上遇到一定困难。他期望在资源的配合下，本地大学能开办多一些与副学士学位衔接的学士学位课程，令学生在升学问题上没有那么彷徨。
- (二) 跨境学童已对新界北部地区(包括北区及大埔区)的小学学额的供应构成压力，情况渐趋严重。有报道指一些北区学童因此而须跨区到大埔区上学。“双非”婴儿潮亦势将增加小学学额供应的压力。此外，大埔区在过去数年已有多间学校因收生不足而被“杀校”。他询问政府将如何作出规划，以确保大埔区及北区的小学学额能应付需求。

28. 林泉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一) 教育局有否关注跨境学童的问题。对于跨境学童人数与日俱增，在学额、交通及出入境安排等问题上，教育局有否与相关部门商讨？
- (二) 跨境学童的“洪流”沿铁路线南下，已开始影响大埔区，造成小学学额不足的情况。他担心本区学生未能在本区觅得学位而须到其它地区上学。他希望教育局关注有关情况。
- (三) 他询问教育局如何评估小学学生人数的变化，以致作出“杀校”的决定。他忧虑倘若教育局作出的评估不准确或与实际情况有距离，在“杀校”不久后又要重新开办学校，因而浪费公帑并造成衔接上的问题。他请教育局常任秘书长解释。

29. 余智荣先生指大埔区现时仍有一些空置校舍，例如大元邨泰欣楼侧的旧校舍及前富善邨基正小学的校舍等，这些空置校舍均未有转作其它用途。他建议利用区内的空置校舍开办国际小学，让区内选择入读国际学校的学生可在原区上学。

30. 张国慧先生提出以下两项建议供教育局考虑：

- (一) 以可行的方式(例如退税或实报实销等方式)为有需要的家长提供津贴，资助他们的子女参加课外活动，以减轻他们的负担。
- (二) 资助出版商出版电子 / 多媒体书籍，在减轻家长的负担之余亦可推动环保。

31. 区镇桦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一) 教育局近日响应社会人士的建议时，指推行 15 年免费教育在执行上有困难。他询问实际困难为何。
- (二) 虽然政府声称已增拨资源协助副学士学生，但据他所知，有大专院校由今年起大幅减收校内的副学士学生升读学士学位课程。他询问教育局与大专院校之间在此事上是否出现问题。
- (三) 他认为大埔区的校园验毒计划成效不彰，主要原因是参加者很多都是被学校所迫而参加的，又或者是自己没有吸毒而不惧怕参加的。有吸毒的学生害怕被验出有吸毒而受到惩罚，他们反而不愿意参加计划。他建议当局加强到校园宣传吸毒的祸害，令吸毒的学生清楚知道他们在参加计划之后不会被标签或惩罚，反而会获得协助，得到更新的机会。这样便可释除他们的疑虑，令他们愿意承认自己有吸毒行为，从而接受他人的帮助。

- (四) 非华语学生入读主流学校固然会在融入校园生活方面遇到困难，校内的华语学生及教师亦会因他们而受到影响。举例来说，一班之中如有非华语学生，即使是少数，教师在教学时亦须配合他们的需要，整班的进度或会因此而受到影响。分派非华语学生入读主流学校的政策实施后，更须解决这个存在以久的的问题。
- (五) 他促请教育局尽快处理教师工作量过多的问题。他指出很多中学教师每日往往在下午六时过后才能着手处理日常工作，晚上八、九时才能回家，甚至在周末或假日还须抽时间返回学校处理工作，他们的家庭生活甚或与家人的关系因此而大受影响。

32. 邱荣光博士提出以下意见：

- (一) 在全人教育的基础上，政府的奖学金计划不应偏重学业成绩，而应同时重视学生在体育及社会服务等范围的表现。
- (二) 观乎现今的青少年，除毒品问题外，还可看到他们沉迷某些事物，例如赌博、电子游戏等。政府应向中、小学生加强灌输正确的价值观，提升他们抗拒沉迷某些事物的能力，这样对他们的成长会有帮助。

33. 罗舜泉先生提出以下查询：

- (一) 不同政党均曾提议尽快推行 15 年免费教育，但教育局一直没有正面响应，原因为何？
- (二) 考虑到“双非”儿童数目激增，教育局有什么办法应付他们南下到香港求学对学额供应所构成的压力？

34. 陈志超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一) 教科书出版商经常改版，令家长须经常购买新课本，这无疑加重了他们的经济负担。他希望教育局积极与出版商磋商，以解决有关问题。
- (二) 局方可考虑把音乐发展纳入教育基金的范围。他以委内瑞拉为例，指当地政府藉着一项音乐基金发展计划解决年青人吸毒的问题上，成效显著。香港的教育若能加入音乐发展的元素，对本地学生的发展会有益处。
- (三) 他询问香港学童跨区上学的情况是否严重，局方又有甚么办法解决已出现及可能会在将来出现的问题。

35. 譚榮勳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一) 校園驗毒計劃以尿液进行测试有两个问题，其一是尿液测试只能验出受验者在过去一个星期左右有否接触毒品，其二是学生对收集尿液感觉负面。当局可尝试以头发验毒及进行身体机能测试。这两个方法目前虽然还未完备，但当局可与有关部门及学术机构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 (二) 某些课外活动(例如动态活动、音乐、艺术或制服团体活动)的费用相对较高。目前的课外活动津贴有欠灵活，令一些希望多参与课外活动的学生未能如愿。他希望局方想办法帮助这些学生。
- (三) 面对教科书出版商不断作出不必要的改版，局方应采取更果断的行动和更强硬的立场，以遏止这些不当的行为，从而减轻家长的经济负担。他相信社会人士均支持局方这样做。

36. 凌洁贞秘书长回应如下：

(一) 15 年免费教育

本港幼儿园现时的概况

(i) 学费

学券计划下的幼儿园，半日制的学费约为全年 10,000 元至 24,000 元，全日制的学费则约为全年 16,000 元至 48,000 元。至于非学券计划下的幼儿园，半日制的学费最高约为全年 100,000 元，全日制的学费则最高约为全年 130,000 元。

(ii) 校监薪酬

学券计划下的幼儿园，校监的薪酬约为每年 2,000 元至 470,000 多元。至于非学券计划下的幼儿园，校监的薪酬则约为每年 60,000 元至逾 1,000,000 元。

(iii) 校舍设备

最大的幼儿园有 36 个课室，最小的则只有 1 个课室。

(iv) 学生人数

最大的幼儿园约有 1 400 名学生，最小的则只约有 10 多名学生。

(v) 租金发还

在现有 946 所幼儿园中，395 所非牟利幼儿园获发还租金，金额由约 3,000 元至 348,000 元不等。

(vi) 营运方式

全日制幼儿园采用全年或学年制，每天上课约 7.5 小时，每星期上课 5 天、5.5 天或 6 天。某些全日制幼儿园有提供延长服务时间或暂托服务。

37. 凌秘书长指出，现时本港的幼儿园在学费、校舍设备、规模及营运方式等方面均十分多元化，既能照顾不同家长及营运者的需求，亦能灵活应付学生人口的转变。倘若推行 15 年免费教育，便会出现统一化的要求，现时享有的多元化和灵活性便会不复再，这对家长、营运者或整个社会未必是最好的。在统一化之下，基于公平原则，政府须引入派位制度。另一方面，鉴于现时幼儿园入学额只占学额八成左右，加上学生人口的转变和校网的紧箍，类似中、小学的“缩班”和“杀校”情况迟早会出现。教育局在 15 年免费教育上的立场，主要建基于这些考虑。

38. 凌秘书长表示，教育局明白一些家长及幼儿园营运者的诉求(包括教师薪酬保障等方面的诉求)，局方会思考如何藉着改善学券计划作出响应。

39. 凌秘书长同时指出，要求推行 15 年免费教育的人士的诉求可归纳为以下两点：第一是确保没有家长会因为缺乏资源而令其子女失去就读幼儿园的机会，第二是教育质素的提升。就着第一点，她指出在学券计划下，所有家长，不分家庭背景，皆可受惠，有经济需要的家庭更可获减免学费。就着第二点，她指出在学券计划下，参加的幼儿园必须接受教育局的视学安排及质素评估，合格才可留下，参加幼儿园所收取的学费亦受到规范。

40. 对于有议员询问幼儿园退出学券计划是否等于“以脚投票”，对计划作出否定，她表示事情并非这样。她澄清大部分退出学券计划的幼儿园退出的原因是他们希望把学费提高至超越计划所定的上限，另有小部分是因为不能通过教育局的质素视学而须退出。她强调退出学券计划的决定是由幼儿园作出，并非家长的决定，因此不能说是家长“以脚投票”，对计划作出否定。

(二) 副学位与学位课程的衔接

41. 凌秘书长指出副学位本身已经是一个有价值的资历。为照顾希望升读学位课程的副学位学生，公营院校除了每年提供 15 000 个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学额外，教育局亦会由 2012/13 学年开始，把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高年级学士学位课程学额分阶段倍增至每年 8000 个(即约 4000 个收生额)。自资专上教育机构第一年的衔接学士学位课程学额亦会由 2011/12 学年的 3900 个增至 2012/13 学年的 5700 个。最近，教育局响应 2010 年高等教育检讨报告提出

的建议，原则上赞同推行学分累积及转移制度，方便副学位学生衔接学士学位课程。另外，对于有区议员指某大学拟减少自资衔接学士学位课程的学额，她响应说，在社会的关注及教育局与教资会的努力下，该大学已暂缓有关计划，因此，未来两年的衔接学士学位课程学额将不会减少。

(三) 利用空置校舍开办国际小学

42. 凌秘书长表示，社会对土地的需求甚殷，根据政府的指示，除非已确认有教育需要(例如小学转全日制、已获批准进行学校重建计划，或已知有建校需要)，教育局须把已停办学校的校舍归还有关当局(例如房屋署及地政总署)。她指出，刚才区议员提及的两间大埔区空置校舍相信已归还有关部门，任何人士如欲使用该两间校舍作非教学用途，须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43. 关于开办国际小学，教育局明白社会上有这方面的诉求，局方会进行相关研究。她指出，在规划国际学校时须考虑很多因素，例如建校地区、开办中学或小学、对主流学校的冲击等。她承诺会在国际学校的整体规划中研究大埔区可否容纳一间国际学校。

(四) 课外活动

44. 凌秘书长指出，课后计划为学生提供的资助并不限于学科补习，学生可利用资助作多元化发展。在课后计划下拨给学校的款额，虽以校内领取综援及书簿津贴的学生为计算基础，但当中一成可用来帮助非来自清贫家庭的学生。教育局亦有与香港赛马会合作，为清贫学生提供资助。在推广国民教育及与课程有关的国情教育方面，教育局会资助七成费用。至于制服团队活动，校方可向优质教育基金申请资助。此外，教育局在十年前推出“一生一体艺”计划，希望每名学生最少能学习一项艺术及一项体育活动。教育局鼓励学校灵活使用各项津贴，提供机会给学生参与体艺活动的培训。

(五) 减轻家长的经济负担

45. 凌秘书长指出一些学校已推行校服循环使用计划。她认为这项计划值得推广，因为在减轻家长的经济负担之余，亦可教导学生珍惜资源。她希望各区议员能协助鼓励学校推行这项计划。

(六) 非华语学生的教育

46. 凌秘书长指出，教育局自 2004 年起透过派位制度把非华语学生分配到主流学校上学。教育局正进行一项追踪性研究，以评定类同族裔的学生聚在一起学习的效果较好，还是分散在不同学校学习的效果较好。

(七) 大专院校奖学金

47. 凌秘书长表示，为大专学生而设的奖学金，除着重学生的学业成绩外，还会考虑他们在体育、艺术、社会服务及校内服务(例如学生活动)等范畴的表现。

(八) 教师的工作压力

48. 凌秘书长指出，透过教育局为教师设立的“阳光热线”搜集的数据显示，工作量只是构成教师压力的原因之一，其它原因还包括学校的行政问题等。为支持学校更有效地处理行政职务及减少教师的行政工作，教育局于 2011/12 学年起在部分公营学校进行试验计划。在试验计划下，有关学校的办学团体、社会其它界别的专业人士及教育局共同协助学校检视其实际运作，找出切实可行的模式，加强学校的行政管理，进一步减少教师的行政工作。教育局会将当中一些良好的管理方法加以推广。

49. 她续指出，教育局一向关注教师的工作量，过去数年不断为学校提供更多资源。举例来说，在 2007-08 年每名小学生的单位成本为 27,999 元，至 2011-12 年的修定预算已上升至 39,580 元，升幅超过 41%；在同一时期，每名中学生的单位成本由 35,797 元上升至 45,400 元，升幅超过 26%。在师生比例方面，公营小学的师生比例在 2008/09 年为 1 对 16.4，至 2011/12 年改善至 1 对 14.9；公营中学的师生比例则由 2008/09 年的 1 对 16.6 改善至 2011/12 年的 1 对 15.3。教育局在这数年间所投放的资源，已增加超过 20%。

(九) 为取录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校提供的支持

50. 凌秘书长指出，教育局今年投放在融合教育方面的额外资源，已接近 10 亿元。除了提供现金津贴外，教育局还为学校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务，现时已有一半学校使用该服务。随着两间大专院校增加教育心理学课程的学额，预料到 2016/17 年，该项服务可覆盖全港所有公营中、小学。另外，教育局由 2007/08 学年起，推出了融合教育教师专业发展架构，为教师提供有系统的、以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为主题的基础、高级及专题课程，教育局鼓励学校按照该架构的指标委派教师修读上述课程，务求不断提升教师的特殊教育专业水平。教师可获有薪进修假期以修读该等培训课程，有关课程皆为三天以上，学校可获提供代课教师。

(十) 电子教科书

51. 教育局副局长曾在 2011 年统领一个专责小组研究教科书及电子教科书的问题。教育局局长已于 2011 年 12 月接纳了专责小组所提交的报告。教育局现正研究实施专责小组报告所载建议的细项。

(十一) 跨境学童问题

52. 根据教育局的估算，跨境学童在未来一两年间不会影响大埔区学童的入学机会。她指出，处理这个问题的一大困难是虽然政府统计处在有关儿童出生时曾询问他们父母对其子女回港就学的意向，但随着时间过去，这些家长的意向可能有所改变。无论如何，教育局已着手与政府统计处、医院及母婴健康院等方面核对资料，以期较为准确估算跨境学童的数目。

53. 关于北区小一学额需求的问题，教育局除采用一贯措施，即由邻近校网借调小一学位以应付需求外，还会尽量运用北区学校的剩余课室或其它用途的房间，加开额外小一班级。此外，还会在每班加派学生。

54. 在加建学校方面，教育局计划在 2016 年在北区加建一所新学校。教育局在建校方面采取审慎的态度，局方会考虑可能影响跨境学童数目的不同因素(例如可能会对“双非”孕妇采取的规管措施的成效)，以免重蹈 2003 年因小学生人口减少而须对小学进行统整的覆辙。

55. 此外，教育局北区学校发展组一直以来都与保安局、入境处和警务处等执法部门商讨如何在出入境口岸为跨境学童安排交通配套，以保障学童的安全。此外，教育局还不时透过各种渠道劝导跨境学童家长避免为子女选取与过度挤迫的口岸相邻的学校就学，以减轻区内学位需求的压力。

56. 曾翠卿副秘书长回应区议员对署任校长出任法团校董会当然委员及校园验毒计划的查询，重点如下：

(一) 署任校长出任法团校董会的当然校董

57. 法例规定学校校长可出任法团校董会的当然校董。署任校长不是正式校长，根据法例，他不能出任校长在法团校董会的当然校董席位。考虑到署任校长实际上是在处理校长的日常职务，他可以列席法团校董会的会议，解答校董会的问题及向校董会报告学校的情况。倘若办学团体希望署任校长成为法团校董会的正式成员，可提名他以办学团体校董身份进入校董会。

(二) 校园验毒计划

58. 校园验毒计划是一项预防和帮助学生的工作，主要目标不在于找出吸食毒品的学生，而是加深学生和家长对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药物这个课题的认识，令没有吸食毒品的学生继续远离毒品，有吸食毒品的学生则及早寻求协助。校园验毒计划已进入第三届，亦已伸展至其它地区。禁毒处药物滥用数据中央档案室提供的数据显示，青少年吸毒的情况已缓和。在大埔区协助青少年戒毒的机构亦发现，校园验毒计划推出后，多了青少年向他们寻求协助。校园验毒计划目前已发展成为一个包含价值和禁毒教育等多种元素的「健康校园计划」，以配合教育局推出的健康校园政策，希望令学生在生理、心理及社交上有健康的发展，从而使他们远离毒品及其它不当的行为。在选用测试方法方面，政府化验所已引入以头发进行测试的技术，由本学年开始学校可按校本情况，选择尿液或头发的测试方法。

59. 就凌秘书长在讨论 15 年免费教育时所提及的幼儿园校监津贴，郑俊平先生表示，他出任多间非牟利幼儿园的校监多年，从没收取任何校监津贴。凌秘书长响应指，她提及幼儿园校监津贴，旨在说明幼儿园在营运上存在很大差异，在推行 15 年免费教育时须加以规范，当中涉及不同人士的利益，问题复杂。她所列举的数字，只是有收取校监津贴的校监所收取的数额。

60. 主席感谢凌秘书长和曾副秘书长出席是次会议，向区议员详细介绍本港的教育政策，并解答他们的问题。他表示，倘若区议员在教育范畴还有其它问题，可在社会服务委员会提出或透过地区教育办事处向教育局查询。

II. 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公众咨询 (大埔区议会文件 19/2012 号)

61. 主席欢迎以下三位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人员出席会议：

- (一) 助理署长(废物管理政策)黎耀基先生；
- (二) 首席环境保护主任(废物管理政策)林国麟博士；以及
- (三) 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张展华先生；

62. 黎耀基先生以短片介绍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公众咨询的内容，重点如下：

- (一) 每日弃置于三个策略性堆填区的都市固体废物达 9 100 公吨，足以填满三个奥林匹克标准游泳池。连同建筑废料、污泥和其它废物，送往堆填区的废物每日达 13 800 公吨。

- (二) 本港的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率在 2010 年已达到 52%，超过《都市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大纲(2005-2014)》所定下于 2009 年达到 45%废物回收率的目标。政府承诺于 2015 年把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率提升至 55%。然而，过去数年，本港的人均废物产生量却一直上升，部分抵销了加强废物回收的成果，以致香港仍然面对严峻的废物管理问题。
- (三) 海外经验显示，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可藉经济诱因鼓励从源头减废。不同城市有不同的配套措施、废物收集系统、法例及执法手段，因此没有一套放诸四海皆准的收费模式。参考部分海外地区的经验，都市固体废物的收费模式大致上可分为四种：

(1) 按量收费

按量收费是按废物量征费，收费与废物量直接挂钩，情况就如 2009 年 7 月实施的塑料购物袋环保征费计划一样。根据该项计划，政府就每个胶袋征收五角，藉此鼓励市民减少使用胶袋。自推行以来，登记商户所派发的胶袋数量已减少约九成。

台北市和首尔均采用按量收费模式。台北市实施按量收费的方式，是要求市民购买专用垃圾袋盛载垃圾，并于指定时间把垃圾送往垃圾收集站，而多层大厦则以大型专用垃圾袋盛载住户的垃圾，费用由住户分担。台北市已大幅减少垃圾收集站及公共垃圾箱的数目，以对付非法倾倒废物的问题。台北市和首尔亦鼓励市民举报违规事件，让市民共同承担监察非法倾倒废物的责任。

(2) 接近似量收费

接近似量收费是把收费与废物量间接挂钩，其中一种做法是参考用水量。用水量反映市民日常的家居生活情况，台湾大部分县市均以用水量作为厘定废物收费的指标。可是，用水量不一定与废物产生量成正比，例如洗衣店用水量高，但不代表其产生的废物量亦高。再者，减少废物产生亦不一定减低用水量，这方面亦须予以考虑。

(3) 定额收费

定额收费规定无论废物数量多少，所征收的费用亦一样，收费与废物量之间没有关联。以新加坡为例，垃圾收集服务由分区外判商承办，费用由区内住户平分。

(4) 局部收费

局部收费模式只向特定废物产生者收费，例如工商业的废物产生者。这种收费模式已在很多欧美国家实行。由于灵活性高，局部收费可在较可行的界别首先推行，在减废有成绩后才制订全面的收费措施。不过，这亦引伸到对个别界别是否公平的问题。

63. 刘志成博士询问政府会否在推行固体废物收费计划后继续为原居民村落提供免费垃圾收集服务。

64. 陈笑权先生认为现有废物回收服务的效果已很好，于乡郊地区尤甚。他认为塑料购物袋征费已减少塑料袋的派发量，故无须急于实施固体废物收费计划。他建议乡公所、村公所及大厦业主立案法团等团体回收厨余循环再用，作为于乡郊和大厦种植植物的肥料。他又建议把建筑废物运往内地，以免市民于山坡上非法倾倒建筑废料。

65. 罗舜泉先生表示，在实施建筑废物处置收费计划后，他曾目睹有人于乡郊垃圾站倾倒建筑废料。他担心推行固体废物收费计划后，亦有人随处弃置家居废物。他指出，乡郊垃圾站内有很多有用的物品。他建议政府加强宣传家居废物源头分类。此外，他认为政府应鼓励厨余回收及再造，以减少废物。

66. 邱荣光博士指出，厨余占堆填区内废物的三分之一，回收厨余确实能减少废物。他续说，于乡郊地区，厨余可再造成堆肥于耕作时使用，大埔区设有三个厨余收集试点，分别位于康乐园、大元邨及凤园村。他希望区议员可鼓励市民多加响应厨余回收。他又指出，设于铁路博物馆旁的塑料回收站每日均收集得数百磅的胶樽，这显示市民均支持回收再造。他表示，本港的回收率高达 52%，除了德国及台北市外，远高于其它城市。他认为，只要加强教育，回收工作定能做得更好。

67. 陈志超先生赞同厨余再造能减少废物。另一方面，他建议政府参考海外经验，研究以垃圾发电，此举既可减废，亦可产生能源。

68. 关永业先生支持藉征费减少废物，但怀疑是否可予以实行。他指出，如其它议员所言，非法倾倒垃圾的情况时有出现。他认为政府应加强教育，令市民意识到废物对环境和自然生态的影响，政府同时亦应支持环保再造业，协助业界解决困难。

69. 主席补充指政府并无优待原居民，其他乡郊居民亦享有免费的垃圾收集服务。他同意其它议员对收集厨余的意见，并希望政府鼓励业界以环保的方式饲养猪只。他建议有关方面以厨余制造猪只的饲料，同时亦可研究以猪粪发电。

70. 黎耀基先生响应如下：

- (一) 香港采取多管齐下的废物管理策略，以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付废物问题，首要工作是推动减废回收，以达至废物减量，从而减轻废物处理设施的负荷和对堆填区的依赖；另外亦须兴建先进的废物处理设施，转废为能。
- (二) 在推行生产者责任计划方面，塑料购物袋环保征费计划已于 2009 年成功推行，政府亦已就扩大征费计划至涵盖所有零售商进行咨询，并获得社会认同，署方现正进行相关跟进工作。另外，署方现正筹划为废电器电子产品引入新的生产者责任计划；署方已就两项计划于去年底向立法会汇报并提交未来路向的建议，并会加快拟备有关立法建议。
- (三) 「家居废物源头分类计划」自 2005 年推行以来，至今已覆盖了全港约八成人口，整体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率由 2005 年的 43%上升至 2010 年 52%，家居废物回收率同期的升幅更大，由 16%上升至 40%，这显示香港的源头分类工作成效显著。署方会继续加强回收网络和配套，以进一步推动回收。
- (四) 在废物处理设施方面，政府正积极引入先进的废物处理设施利用先进的焚化技术，尽量减低不能回收的都市固体废物的体积，并向立法会申请拨款。另外政府正计划于小濠湾兴建全港第一个厨余处理中心，预计该中心每日可处理 200 吨工商业厨余。此外，政府亦计划适度扩建现有三个堆填区。
- (五) 尽管已实施上述减废及回收的措施，香港的人均废物产生量仍然偏高，部分抵销了加强废物回收的成果。国际的经验显示，成功推行固体废物按量收费对于推动减废、回收会有很大效用。参考台北市的经验，台北市在实施废物按量收费及相关的配套措施后约十年，人均废物产生量减至香港的一半，足证成功推行废物按量收费能推动减废。
- (六) 现时处理厨余的策略分为“减少”和“处理”两方面。署方会透过不同方法鼓励源头减废，例如与业界合作推行简化中式饮宴，把八道菜式减为六道，以减省宴会的浪费；另一方面向学校推广环保午餐，透过「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持学校安装设施，于校内进行现场分份，获得不少酒楼和学校的支持。而上述提及的厨余处理中心，投入服务后可处理部份工商业厨余。该署会在小区层面，包括

在乡郊地区推广厨余回收及废物回收分类，以免厨余混合于垃圾内，污染其它可作回收的物品。当局会继续鼓励公众及有关业界减少制造厨余，养成环保的生活习惯。

(七) 关于废物收费计划推行后可能出现的非法弃置垃圾问题，台北市的经验是把废物收集站关闭，把街头的垃圾桶收起，并组织鼓励邻里互相监察；而首尔的做法是把检控所得的罚款用作奖金，以鼓励邻里监察和举报。这些措施是否适用于香港，有待社会人士讨论。

(八) 环保教育是当局其中一项持续的工作，当局会透过「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持小区和团体推行环保教育。另一方面，当局会与教育局和学校保持紧密联系及提供支持，以期在学校课程中加入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元素。

71. 黄容根议员表示，政府应加强教育，推动屋邨内的源头分类计划，政府亦应鼓励有关方面研究如何以厨余制作动物的饲料。他建议政府资助区议员参观外国有关设施。他指出，政府可考虑以其它经济手段(例如减免差饷)作为推行废物收费计划的诱因。虽然兴建新垃圾焚化设施会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但他还是认为有必要兴建有关设施。

72. 黎耀基先生认为黄议员的意见在整体方向上与政府的废物管理策略一致。

73. 主席感谢环保署人员作出介绍。

III. 莲塘 / 香园围口岸与相关工程进度汇报

(大埔区议会文件 21/2012 号)

74.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出席会议：

- (一)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土木工程处副处长(工程及环境管理)叶桂恒先生；
- (二) 土拓署总工程师 / 口岸工程陈振成先生；
- (三) 土拓署高级工程师 / 2 何家强先生；
- (四) 土拓署高级工程师 / 4 李士明先生；
- (五) 土拓署工程师 / 4 梁卓琳女士；
- (六) 艾奕康有限公司技术董事凌恩先生；
- (七) 艾奕康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师袁康平先生；以及
- (八) 艾奕康有限公司工程师陈永隆先生。

75. 陈振成先生以短片介绍莲塘 / 香园围口岸(“新口岸”)与相关工程的最新进展情况，重点如下：

- (一) 新口岸将提供“人车直达”设施，包括一个公众停车场、私家车上落客停车处，以及连接口岸与毗邻莲麻坑路的行人隧道。此外，客运大楼附近会辟设公共运输交汇处及校巴上落客处，供旅客和跨境学童使用。
- (二) 为激发创意和鼓励公众参与，香港和深圳政府联合举办了“莲塘 / 香园围口岸概念设计国际竞赛”，获选为专业组第一名的作品名为“光影•流•岸”，设计概念以隔阳板达到光影流动的效果，并可协助调节温度。两地政府已同意参考并优化有关设计概念兴建联检大楼。
- (三) 新口岸的工地平整工程和连接路的详细设计工作现正进行，并会在2012年上半年完成。经修订的连接路计划已于2011年9月刊宪，预计若获行政会议通过，土拓署将于2012年年中向立法会申请拨款，以进行新口岸的工地平整工程和连接路的建造工程。预计有关工程会在2013年陆续展开，新口岸会在2018年落成启用。

76. 凌恩先生简介施工期间所采取的环境和交通影响缓解措施，重点如下：

- (一) 在施工期间，运泥车将往返新口岸的工地、连接路和新界北部地区。届时运泥车会行经大埔区的大窝东支路和粉岭公路，估计行经该两段道路的运泥车数目为每小时每方向30架次。
- (二) 为配合连接路工程，一段介乎南华莆和桥头路之间的大窝西支路须改道，通往邻近墓地的现有道路须永久封闭。土拓署会重辟一条通道接驳通往墓地的行人通道。
- (三) 为控制噪音，施工期间会采取噪音缓解措施，包括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安装隔音屏障等。

77. 陈灶良先生表示会安排土拓署及承建商出席大埔乡事委员会及林村乡公所会议，以便他们向村民解释施工期间有关工程对南华莆一带所造成的影响。

78. 任启邦先生及张国慧先生查询将在新口岸兴建的公众停车场会否容许没有中港两地牌照的车辆停泊。他们又询问停车场的车位数量可否由400个增至1 000个。

79. 叶桂恒先生指出，车辆无论是否持有中港两地牌照，均可使用新口岸的公众停车场。他表示，根据现有数据，预计至 2030 年，400 个停车位仍然足以应付所需，土拓署表示明白公众对停车位需求的意见，并会考虑是否需要检讨公众停车位的数目。

80. 主席总结，区议会支持与新口岸有关的工程计划，并希望相关部门与大埔乡事委员会、林村乡公所、当区议员及相关村代表保持紧密联系。

IV. 建造业议会在大埔第 33 区设置户外训练场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20/2012 号)**

81.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出席会议：

(一) 建造业议会总监(培训)黄敦义先生；以及

(二) 建造业议会高级经理(技术培训)朱延年先生。

82. 主席报告，秘书处于会议前收到大埔区中学校长会及新界校长会的来信，对建造业议会的建议表示支持，有关信件已置于桌上供区议员参阅。

83. 黄敦义先生感谢区议员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大埔区议会会议上提出意见。他指出，建造业议会已按照区议员的意见与有关持份者沟通，并已将拟建户外训练场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计划在大埔第 33 区兴建的 11 个人造草地足球场暨榄球场纳入量化风险评估范围内。机电工程署已接纳有关大埔煤气厂的量化风险评估报告，该份报告会转交潜在危险设施土地使用规划和管制协调委员会审批。他续指出，在 2012 至 13 年度，公共工程计划的基本开支预期将达 623 亿元，到了 2013 至 14 年度，有关开支更会增至 700 亿元，可预见建造业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将十分殷切。现时年届 50 岁或以上的建造业工人占整体从业员人数的四成。面对工人老化问题，建造业议会须积极为业界提供训练，并须为各工种举行考核及测试，以确保建造业持续发展。

84. 朱延年先生就上次会议后建造业议会所进行的咨询、收集到的意见及所作出的响应汇报。他表示，参考居民的意见，建造业议会已优化拟建户外训练场的规划和设施，并承诺加强与居民、学校及小区沟通。建造业议会预期可于接收用地后六个月内完成户外训练场的建造工程，期间会在区内招生。

85. 李国英先生同意建造业对人力资源需求甚殷。他认为实有需要兴建户外训练场，但建造业议会须兼顾附近居民的利益。他指出，建造业议会须确保文件所载有关优化训练场规划和设施的建議均可落实执行，并须就训练场地的运作时间和有机会发出噪音和气味的时段提供数据，以便区议员向居民转述。

86. 郑俊平先生表示，过去曾有建议于大埔第 33 区兴建公共房屋，但碍于该处邻近大埔煤气厂，建议因风险评估的问题而遭搁置。对于现时建造业议会建议在该处兴建户外训练场，他关注可能会有同样的问题。他询问建造业议会与否向有关方面了解。

87. 任启邦先生指富善邨居民曾于咨询会上表达他们对噪音、空气质素及景观影响的关注。他期望建造业议会落实文件所载的缓减措施。他建议建造业议会除定期汇报有关的噪音及空气污染指数，亦须就重大事件提供信息。他亦建议建造业议会多与小区交流，积极参与小区活动及义务工作。他认为政府长远应再物色在远离民居的地方兴建户外训练场，并应在租约届满时再次咨询区议会。

88. 王秋北先生认为建造业议会已多次于咨询会上收集市民的意见。据他出席咨询会时所见，大部分居民均支持在大埔第 33 区兴建户外训练场。他认为，倘若建造业议会落实文件所载的各项优化措施，区议会应支持有关建议。

89. 陈笑权先生支持建造业议会的建议。他指出，建造业工作属高技术和高危工种，工人必须受过专业训练才可入行。他表示，业界现时即使愿意出高薪，亦未必能聘请到足够人手。他认为于大埔区兴建户外训练场可免却年青人长途跋涉到市区接受训练，应可吸引更多入行。

90. 罗舜泉先生表示，政府未来会展开多项大型基建工程，对建造业人力需求甚殷，因此，他支持建造业议会兴建户外训练场。

91. 邱荣光博士认为投身建造业是年青人升学以外的另一理想出路。他认为在大埔区设置户外训练场对大埔区有裨益。他表示，从生态保育角度，暂时未有数据显示设置训练场会对凤园蝴蝶区的生态造成影响。

92. 黄敦义先生响应如下：

- (一) 建造业议会会落实文件所载的各项优化措施。为加强区内持份者的沟通，建造业议会会委派一名主任导师担任小区联络主任，定期与居民联络。倘若遇有噪音或空气方面的重大事件，建造业议会会暂停训练场的运作，待有关事件得到妥善处理后才重开训练场。
- (二) 训练场的运作时间表将于会后送交区议会。小区联络主任会与有关居民组织保持联系，就小区所关注的事件以及将会采取的措施作出汇报。
- (三) 为提升建造业从业员的整体形象，建造业议会会鼓励学员参与义务工作，小区联络主任会作出相应安排。

(四) 建造业议会曾就量化风险评估与有关政府部门及煤气公司联络，并已按顾问的建议修订运作的形式。

93. 主席总结，大埔区议会支持建造业议会所提出在大埔第 33 区设置户外训练场的建议，并希望建造业议会备悉区议员的意见，在工程进行期间和训练场运作期间继续与区议员、居民组织、相关村代表及教育界代表沟通，并定期向区议会汇报有关情况。

V.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2 年 1 月 3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22/2012 号)

94. 秘书处并无收到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区议员也没有在会议上提出任何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区议会通过作实。

VI. 续议大埔区议会 2012 年 1 月 3 日第一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属下委员会会议时间表

95. 秘书报告，因应委员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秘书处在征询区议会主席及相关区议员的意见后，修订了委员会在 2012 年 3 月及以后的会议时间表，其中主要的修订是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会议日期提前一个星期，即是在一个星期内召开所有五个委员会的会议，使每一轮区议会及委员会会议的会期缩短至两个星期。修订后的委员会会议时间表已透过传阅文件的方式获区议会通过。不过，由于修订后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3 月份的会议与大埔乡事委员会村代表大会撞期，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主席决定把该会 3 月份的会议日期改回至原来的日期(即 2012 年 3 月 20 日)。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秘书已把主席的决定通知该委员会的成员。

VII. 通过 2012-2013 年大埔区议会属下委员会增选委员名单
(大埔区议会文件 23/2012 号)

96. 主席表示，区议员已根据大埔区议会在 2012 年 1 月 3 日所作的决议，各自提名一名合资格人士担任区议会属下委员会的增选委员。各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包括加入委员会的区议员及获提名为增选委员人士的名单)载于上述文件。区议会通过上述增选委员名单。

VIII. 呈交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24/2012 号)

97. 区议会备悉上述文件内容，与会部门代表并无补充。

IX. 大埔区议会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25/2012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98.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及 13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及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99.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及 11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及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100. 社会服务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及 11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及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101.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及 13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及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102.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及 17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及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大埔区议会 2008-2011 年工作报告编辑工作小组

103. 大埔区议会 2008-2011 年工作报告编辑工作小组已于 2012 年 3 月 2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26/2012 号)

104. 秘书扼述文件的内容。区议会议决授权秘书处是次会议后根据惯例处理在审议发还区议会拨款申请时遇到的问题。经秘书处处理的问题个案，如所涉问题或会导致区议会须向有关团体收回部分或全部获发还的款项，秘书处会将个案转交有关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的会议上审议，以决定是否收回已发还的款项。至于经区议会审批的问题个案，则会委托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跟进，以节省区议会用于审理问题个案的时间。

105. 区议员备悉在是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内获区议会及其属下委员会通过的区议会拨款申请及修订拨款申请。

XI. 其它事项

(一)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的会议及午餐会

106. 主席表示，区议会议员与立法会议员每年均会举行会议，以加强彼此的沟通。根据立法会秘书处致民政事务总署的信件，上述会议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45 分举行，双方会于会后共晋午餐。

107. 区议会同意请各委员会拟订在该会议上提出讨论的题目，并授权各委员会主席审议有关题目的参考资料，并由区议会秘书处将数据送交立法会秘书处。

(二) 提名“活力专员”

(三) 提名区议会代表加入 2012 至 2013 年邮政服务咨询联席会议

(四) 提名区议会代表加入第四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

(大埔区议会文件 27/2012 号、28/2012 号及 29/2012 号)

108. 主席表示，康文署、邮政署及第四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日前分别来函，邀请大埔区议会提名代表担任活力专员(两位)、邮政服务咨询联席会议成员及第四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委员。

109. 经讨论后，区议会议决提名谭荣勋先生及陈灶良先生出任活力专员、刘志成博士出任邮政服务咨询联席会议成员，谭荣勋先生出任第四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委员。

(五) 邀请作职业训练局“玩具造型设计比赛”支持机构

(大埔区议会文件 30/2012 号)

110. 主席报告，职业训练局将于本年举办“玩具造型设计比赛”，以推广创意工业，并让年轻一代发挥设计天份。该局现邀请大埔区议会成为该项比赛的支持机构并担任评审工作。

111. 经讨论后，区议会同意接受职业训练局的邀请，并提名陈志超先生代表区议会出任该项比赛的评审团成员。

(六) 派发免费报纸阻塞通道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30/2012 号)

112. 关永业先生表示，免费报纸的职员在通往大埔墟铁路站的行人隧道出口派发报纸，造成阻塞，他从去年中至今已接获不少市民及附近学校在这方面的投诉。此外，由于领取报纸的市民众多，而该处的通道非常挤塞，他们与路过的市民不时发生争执。他希望相关部门作出跟进。

113. 经讨论后，区议会通过交由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跟进上述事项。

XII. 下次会议日期

114. 下次会议订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15.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 1 时 1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4 月